

和平苑地下车库渗水能否处理

市经开区管委会:已安排物业公司清理 查明原因进一步解决问题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11月20日,徐先生反映:太湖县城骑龙路与龙山路交叉口,塔吊车只有车厢没有车头,影响门面经营。

太湖县人民政府回复:2024年6月6日,反映人曾反映过中国电信车辆占道问题,当时太湖县科工信局立即联系县铁塔公司了解到,该信号车为保障附近用户手机通信信号而停放,太湖县科工信局督促县铁塔公司在车辆停放不影响市民出行的情况下,同时保障手机信号问题。安庆铁塔公司与反映人联系对接,并解释相关情况。该信号车放置在固定的停车位上,不影响行人安全及反映人店铺的正常经营。安庆铁塔公司当初建设该信号车是因为人防公园附近居民持续投诉手机信号差,前期拟在人防公园附近建设信号塔,由于群众反对,于是铁塔公司联合移动公司建设该处信号车,旨在保障附近居民的信号质量。反映人说的仅有车厢没有车头影响门面经营问题,经核实,该塔吊信号车按照要求停在公共停车位上,符合停放要求。

●11月20日,梁先生反映:和平

苑小区21号楼地下车库坡道渗水,物业管不了。

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回复:经现场查看,和平苑小区B21号楼地下车库坡道两侧地下渗水,造成坡道路面湿滑。已安排滨江物业公司清扫路面并在两侧开槽引流至排水沟。下一步,经开区建工局将联系施工单位,查明渗水原因后,再采取相应措施解决渗水情况。

●11月21日,谢先生反映:怀宁洪铺镇金鸡村,承包地退耕还林栽种松树,2021年被村民私自砍伐,没有补偿。

怀宁县政府回复:经核实,反映人家庭常年在浙江省宁波市居住,此前,面前组其他住户家里出现红白喜事均委托反映人兄弟谢某某进行处理。2020年AQ项目全面启动征地程序以来,共在洪铺镇金鸡村面前组征收山林、田地面积173.997亩(包含反映人之前在山林中种植的松树面积)。根据《怀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标准和被征收土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政秘〔2020〕206号),山林、田地征收补偿标准41100

元/亩,青苗补偿标准2000/亩,征收款总计660余万元,征收协议是按照之前的程序由委托人谢某某进行签字。征收款经2024年春节期间村民小组商议已发放到户。

●11月22日,程女士反映:集贤北路209号旁边空地堆放垃圾,影响生活的问题。

大观区政府回复:经工作人员现场查看,发现集贤北路209号旁边空地存在垃圾堆放的问题。十里铺乡立即与区环卫处取得联系,安排人员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下一步,十里铺乡将加大宣传力度,杜绝居民在此区域乱扔垃圾,并进行封闭式管理,安排专人巡查定期清理。

●11月22日,李先生反映:德宽路200号18栋后面空地路面不平,下雨容易积水,挡土墙斜坡未完全硬化,楼下充电桩太多,对面烟囱能否拆除建造宾馆的问题。

大观区政府回复:区重点工程处、德宽路街道与反映人现场对接,关于反映的有大约2平方米路面下雨存在积水,周边挡土墙斜坡未全部硬化,担心积水渗入存在安全隐患的问题,经协商,采取如下方案:一是根据图纸对积水路面重新施工,确保雨水顺畅排出;二是对挡土墙斜坡裸露黄土摊铺混凝土,确保雨水直排。预计11月23日开工,三天内完成施工作业。

卧室变法庭 “零距离”感受 司法温情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管炜 通讯员 应海庆)11月15日,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犯罪案件。被告人因患有脑垂体瘤,处于半偏瘫状态,称其对所犯行为均已记不起来,拒不认罪。

承办法官接手案件后,凭借丰富的办案经验深入分析,认为被告人存在一定的抵触情绪,需要耐心细致做好释法明理工作。随后,承办法官借着上门送达材料的契机,与被告人进行了深入交谈,慢慢打开了被告人的心扉,一改抵触情绪,并说道,“我并非不认罪,一是内心害怕,二是身体疾病。你们说的字字在理,我愿意认罪认罚。只因身体原因,无法到庭开庭”。

鉴于被告人身体不便,承办法官立马开启绿色通道,着手云上开庭。开庭当日,承办法官安排干警驱车60公里至被告人家中协助被告人开庭,舒缓被告人紧张情绪,帮助调试手机,登录云上出庭,在工作人员和其家人的全程陪同下,被告人放下戒备,积极配合开庭并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对当庭宣判的判决结果也表示服判,不上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当庭宣判的,须在五日内向被告人送达判决书,承办法官再次登门向被告人送达了刑事判决书。被告人对承办法官表示:“罚当其罪,我愿意接受刑事处罚。也感谢法院工作人员不辞辛苦多次登门,今后,我一定做个遵纪守法的好公民”。

为积极响应国家全民健身战略,丰富居民文化生活。11月23日至24日,迎江区滨江街道第七届社区幸福节暨第二届社区乒乓球联赛举行。比赛现场激烈的对战引得观众连连喝彩,营造出浓厚的体育运动健身的氛围,引导居民走出家门、积极运动,增强体质、健康生活。

全媒体记者 路欣
通讯员 杨磊 摄



车辆超载 弃车逃离 司机逃避处罚终被“秋后算账”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白萍 通讯员 周伟)近日,一起历时近一年的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案终被强制执行到位。

去年11月15日,市交通执法支队的执法人员进行路面巡查时发现王某驾驶货运车辆进行道路运输活动,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后依法对该车辆实施检查,并引导车辆至指定超载超限检测站点,当事人拒绝上磅称重,弃车逃离现场。由于当事人货运车辆拒绝称重检测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且情节严重,根据规

定,市交通执法支队对王某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执行过程中,因当事人拒不配合,市交通执法支队依法向宜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这起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案终被强制执行到位。

市交通执法支队提醒广大驾驶员,大货车体积、载重大,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切勿侥幸惹祸端。应坚决杜绝超限超载运输的违法行为,做到守法经营,确保安全生产,共同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道路运输环境。

房产出租

1、德宽路帆布厂综合楼202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79.23平方米,租金每月6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2、开发区菱北西路厦华花园6-203室,住宅楼,无家具,面积111.63平方米,租金每月800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3、湖心北路1号戏曲大厦北面裙楼1-4层,商业楼,总面积1424平方米。其中,1层面积290平方米,每平方米45元;2层面积

378平方米,每平方米35元;3-4层每层面积378平方米,每平方米32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4、湖心北路88号广电大楼东楼8楼南面圆弧,面积230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37元(包含水、电、物业费)。

5、湖心北路88号安庆市广播电视台B号楼一楼,毛坯,面积1212平方米,租金每平方米25元(不包含水、电、物业费)。

出租咨询:阙先生13905565826